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系于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下午5点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柯云霞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尽快完成公司换届选举，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公司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时限的要求，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柯云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柯云霞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